

表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提報日期	〇年〇月〇日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與實踐		
*保存技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工法圖示：	填寫重點 1.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工法、製程、材料。 3.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提報列冊理由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		

*圖照 1 :		*圖照 2 :		
*提報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職業	
	聯絡住址			
*保存者基本資料(個人)				
個人	姓名			
	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所屬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1.		填寫重點	
			1.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師承狀況(含派別)	
			3.目前傳習概況	
			4.專長/特殊技能	
			5.學歷	
團體	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 師承/派別、傳習概況 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姓名： 2.別名：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年月日： 5.簡歷： 6.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主要成員資料-2 1.姓名： 2.別名：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年月日： 5.簡歷： 6.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填表說明：

- 1.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 2.「*」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3.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 4.提報列冊理由填寫重點，儘量表現出該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

需要者，及其特殊性、重要性等特色。

5.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1）個人重要作品（2）得獎紀錄（3）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10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6.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具，否則將無法受理。

7.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8.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1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9.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10.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主管機關名稱，下稱本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 台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前，謹先告知。

一、蒐集之目的：

(一)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行使公權力，普查或接受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送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二)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別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所屬團體名稱、聯絡方式、聯絡地址、簡歷、團體名稱、代表人或管理人、成立或立案日期、成立或立案地址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的個人資料。

(二)對象：本機關、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一般大眾。

(三)地區：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

(四)方式：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公開程度如下：

搜集資訊	公開程度	搜集資訊	公開程度
個人姓名、別名	公開	團體名稱、簡稱	公開
身分證字號	不公開	代表人或管理人	公開
出生日期	公開出生年	成立或立案日期	公開年度
所屬團體名稱	公開	聯絡方式	公開（以辦公電話為主）
聯絡方式	公開（以手機為主）	聯絡地址	公開縣市、鄉鎮市區
聯絡地址	公開縣市、鄉鎮市區	主要活動內容	公開
簡歷	公開	主要成員資料	不公開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台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說明原因、事實。
-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若 台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若拒絕提供，則本機關即無法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基礎資料，也就無法繼續進行列冊追蹤、登錄及認定等法定程序，將來也無法將 台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主管機關名稱）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建置於資料庫及官方網站提供公眾點閱查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本人已瞭解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